

開南大學 98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3 點整
地點：行政大樓 N407 會議室
主席：林教務長基煌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 一、確認 98 年 11 月 24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紀錄。
- 二、核備 98 年 12 月 22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決議事項。
- 三、教務處業務報告。

註冊組

1. 981 大學部系統成績登錄日期為 99 年 1 月 4 日至 1 月 13 日，煩請通知所屬教師於時間內登錄成績，俾利成績單寄發。
2. 目前進行彙整 982 寒轉新生入學需知之資料，於 1 月 25 日轉學生報到當日發放，若各系尚有要加的資料請送至註冊組或自行發放。
3. 辦理 982 休學生之復學通知，確認及統計以供招生事務部辦理轉學考名額參考。

課務組

1. 各院系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請盡速提報至專長審查委員會審核並至教務資訊系統進行排課作業，以利學生於 12/29(二)開始初選登記。

教學資源中心

1. 982 學期數位學教材補助申請至 99/1/15(五)，請單位踴躍申請。
2. 982 全英語授課獎勵申請至 99/1/15(五)，本項獎勵由教學資源中心受理申請，獎勵要點由人事室「開南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核計辦法」規範，條文內容尚無減鐘相關條則，減鐘相關問題請洽詢人事室。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教學助理設置辦法」修訂案，提請 審議。（教學資源中心 提案）

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所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教學助理分為 <u>二</u> 類： 一、 <u>課輔任務</u> 性教學助理： 主要工作為配合整合課程執行之需要，針對學業成績欠佳學生改善學科能力等方面，進行補救教學之課業輔導。 <u>二、常態性教學助理：</u> <u>主要工作以定點、定時方式，提供個別化之學習諮詢及課業輔導，解決學生課業方面之問題。</u>	本校教學助理分為三類： 一、任務性教學助理： 主要工作為配合整合課程執行之需要，針對學業成績欠佳學生改善學科能力等方面，進行補救教學之課業輔導。 二、常態性教學助理： 主要工作以定點、定時方式，提供個別化之學習諮詢及課業輔導，解決學生課業方面之問題。	1. 將現行常態性、任務性教學助理修正為課輔性教學助理。 2. 序號調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二、一般性教學助理： 主要工作為配合一般課程批改作業等之需要，於授課老師指導監督下，分擔老師之教學負擔。其具體工作內容包括：協助教師準備上課資料、隨堂參與聆聽上課內容、協助批改作業或報告、設計並維護課程網頁、上網與學生互動、每週定時提供課業諮詢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教學輔助工作。 一般性教學助理以研究生擔任為原則，若因課程性質特殊必須聘用大學部高年級學生者，須經教務長核可。	三、一般性教學助理： 主要工作為配合一般課程批改作業等之需要，於授課老師指導監督下，分擔老師之教學負擔。其具體工作內容包括：協助教師準備上課資料、隨堂參與聆聽上課內容、協助批改作業或報告、設計並維護課程網頁、上網與學生互動、每週定時提供課業諮詢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教學輔助工作。 一般性教學助理以研究生擔任為原則，若因課程性質特殊必須聘用大學部高年級學生者，須經教務長核可。	
第三條	教學助理之設置單位如下： 一、課輔任務性教學助理以院系為單位。 二、常態性教學助理以院為單位。 二二、一般性教學助理以整合課程 60 人(含)以上，一般專業課程 80 人(含)以上為開課單位。<u>通識教育中心教學助理數名，每週總時數不超過 40 小時。</u>	教學助理之設置單位如下： 一、任務性教學助理以系為單位。 二、常態性教學助理以院為單位。 三、一般性教學助理以整合課程 60 人(含)以上，一般課程 80 人(含)以上為開課單位。	1. 將現行任務性教學助理及常態性教學助理整合為課輔性教學助理。 2. 新增通識中心教學助理配置方式。 3. 序號調整。
第五條	教學助理之配置，依下列規定： 一、課輔任務性教學助理： 依據學生之需求及當年度之經費額度，核定支援服務時數及人員配置，協助學生進行課後輔導教學活動。 二、常態性教學助理： 當視學生之需求及當年度之經費額度，由本校各系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請，簽請教務長核定之。 二二、一般性教學助理： 依據教師之需求及當年度之經費額	教學助理之配置，依下列規定： 一、任務性教學助理： 依據學生之需求及當年度之經費額度，核定支援服務時數及人員配置，協助學生進行課後輔導教學活動。 二、常態性教學助理： 當視學生之需求及當年度之經費額度，由本校各系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請，簽請教務長核定之。 三、一般性教學助理： 依據教師之需求及當年度之經費	1. 修正條文內容 2. 序號調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度，核定支援服務時數及人員配置，協助教師進行相關教學活動。	額度，核定支援服務時數及人員配置，協助教師進行相關教學活動。	
第六條	凡本校學生皆可於諮詢時間內，以預約方式（ <u>線上平台E-mail</u> 或電話），向課輔性教學助理諮詢課業問題。	凡本校學生皆可於諮詢時間內，以預約方式（E-mail 或電話），向常態性教學助理諮詢課業問題。	修正條文內容

決議：照案通過。（詳文請見附件一，P.7）

第二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優良教學助理遴選暨獎勵辦法」修訂案，提請審議。（教學資源中心提案）

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所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教學助理獎助金分為<u>二三</u>類： 一、<u>課輔任務</u>性TA 申請資格：凡通過教學助理認證通過並接任輔導課程超過三週以上(含三週)可提出申請。 評選資料：(1)教學輔導日誌； (2)認證卡； (3)時數核報單； (4)教學助理自評表； (5)教學助理考核表-學生版； (6)出席率。 獎項：獎助金新台幣 3000 元、優秀 TA 獎狀乙張。 名額：共計<u>53</u>名。 <u>二、常態性TA</u> <u>申請資格：凡通過教學助理認證通過並接任常駐性輔導課程超過六週以上(含六週)可提出申請。</u> <u>評選資料：(1)教學輔導日誌；</u> <u>(2)認證卡；</u> <u>(3)時數核報單；</u> <u>(4)教學助理自評表；</u> <u>(5)教學助理考核表</u>	教學助理獎助金分為三類： 一、任務性 TA 申請資格：凡通過教學助理認證通過並接任輔導課程超過三週以上(含三週)可提出申請。 評選資料：(1)教學輔導日誌； (2)認證卡； (3)時數核報單； (4)教學助理自評表； (5)教學助理考核表-學生版； (6)出席率。 獎項：獎助金新台幣 3000 元、優秀 TA 獎狀乙張。 名額：共計 3 名。 二、常態性 TA 申請資格：凡通過教學助理認證通過並接任常駐性輔導課程超過六週以上(含六週)可提出申請。 評選資料：(1)教學輔導日誌； (2)認證卡； (3)時數核報單； (4)教學助理自評表；	1. 修正條文內容 2. 序號調整。

	學生版； (6)出席率。 獎項：獎助金新台幣 3000 元、優秀 TA 獎狀乙張。 名額：共計 2 名。 二二、一般性 TA 申請資格：凡通過教學助理認證通過，並接任課程者即可申請。 評選資料：(1)教學助理自評表 (2)教學助理考核表-教師版； (3)認證卡； (4)時數核報單。 獎項：獎助金新台幣 2000 元、優秀 TA 獎狀乙張。 名額：共計 30 名。	(5)教學助理考核表-學生版； (6)出席率。 獎項：獎助金新台幣 3000 元、優秀 TA 獎狀乙張。 名額：共計 2 名。 三、一般性 TA 申請資格：凡通過教學助理認證通過，並接任課程者即可申請。 評選資料：(1)教學助理自評表 (2)教學助理考核表-教師版； (3)認證卡； (4)時數核報單。 獎項：獎助金新台幣 2000 元、優秀 TA 獎狀乙張。 名額：共計 30 名。	
--	--	--	--

決議：照案通過。(詳文請見[附件二](#)，P.9)

第三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教師教學評鑑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教學資源中心提案提案)

說明：修正「開南大學教師教學評鑑辦法」第七條內容。

決議：本案修正內容見「開南大學教師教學評鑑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中「會議決議修正後條文」所示。(詳文請見附件三，P.10)

	會議決議修正後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教學評鑑之等第採五分位法，專任教師任一課程未達<u>過去該課程平均值 3.5 時</u>，次學期該課程停開，<u>且不得開設新課程，僅能開設該教師前已開設非同一課程且教學評鑑達 3.5 以上課程。未達 3.5 以上之課程</u>，應經所屬學院系所進行了解，由各系所協助教師擬定自行改善計畫進行個別	教學評鑑之等第採五分位法，專任教師任一課程未達<u>3.53.0 時</u>，次學期該課程停開<u>一次，且不得開設新課程，僅能開設該教師前已開設且教學評鑑達 3.5 以上課程。未達 3.5 以上之課程</u>，待應經所屬學院系所進行了解，由各系所協助教師擬定自行改善計畫進行個別輔導，<u>並提交改善計畫書至教務處</u>，必要時得延	教學評鑑之等第採五分位法，專任教師任一課程未達 3.0 時，次學期該課程停開一次，待經所屬學院系所進行了解，由各系所協助教師擬定自行改善計畫進行個別輔導，必要時得延請專家進行教學診斷及輔導。兼任教師教學評鑑未達標準時，於評鑑結果公告後之次學	修正條文內容

輔導， <u>並提交改善計畫書至教務處</u> ，必要時得 <u>由本校教學資源中心商請資深教學優良教師</u> 進行教學診斷及輔導。兼任教師教學評鑑未達標準時，於評鑑結果公告後之次學期不予續聘。	<u>請專家由本校教學資源中心商請資深教學優良教師</u> 進行教學診斷及輔導。兼任教師教學評鑑未達標準時，於評鑑結果公告後之次學期不予續聘。	期不予續聘。	
--	---	--------	--

第四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教師申請印製試卷規則」草案，提請 審議。（教學資源中心提案）

說明：為使印製考卷有一定規範。

決議：照案通過。（詳文請見附件四，P.11）

第五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資訊工程學分學程修讀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資訊學院提案）

說明：1. 業經 981204 資訊學院 98-02 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本案修正內容見「開南大學資訊工程學分學程修讀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中「會議決議修正後條文」所示。（全文詳見附件五，P.12）

	會議決議修正後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	同右	學程簡介： 為了迎合當前企業界對於資訊人才的需求脈動，本學程之設計除提供數位邏輯設計、程式設計、及資訊料安全等許多資訊科學理論方面課程外，亦強調...應用。	學程簡介： 為了迎合當前企業界對於資訊人才的需求脈動，本學程之設計除提供數位邏輯設計、程式設計、及資料安全等許多資訊科學理論方面課程外，亦強調...應用。																																										
五	學程規劃： 1. 實施對象：... 2. 修課規定：... 3. 課程規劃：	學程規劃： 1.實施對象：... 2.修課規定：... 3.課程規劃：	學程規劃： 1. 實施對象：... 2. 修課規定：... 3. 課程規劃：																																										
	<table><tr><th>類別</th><th>課程名稱</th></tr><tr><td>必修</td><td>數位邏輯設計、資料結構</td></tr><tr><td>選修</td><td>物件導向程式設計、程式設計、網頁程式設計、JAVA 程式概論、視窗程式設計、多媒體程式設計、嵌</td></tr></table>	類別	課程名稱	必修	數位邏輯設計、資料結構	選修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程式設計、網頁程式設計、JAVA 程式概論、視窗程式設計、多媒體程式設計、嵌	<table><tr><th>類別</th><th>課程名稱</th></tr><tr><td>必修</td><td>數位邏輯設計、資料結構</td></tr><tr><td>選修*</td><td>物件導向程式設計、程式設計、系統分析與設計、網頁</td></tr><tr><td>(至少選修3門，共9學分)</td><td>行動裝置程式設計、系統分析與設計、資訊安全、RFID 系統原理與應</td></tr></table>	類別	課程名稱	必修	數位邏輯設計、資料結構	選修*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程式設計、系統分析與設計、網頁	(至少選修3門，共9學分)	行動裝置程式設計、系統分析與設計、資訊安全、RFID 系統原理與應	<table><tr><th>類別</th><th>課程名稱</th><th>學分數</th></tr><tr><td>必修</td><td>數位邏輯設計</td><td>3</td></tr><tr><td></td><td>資料結構</td><td>3</td></tr><tr><td>選修*</td><td>物件導向程式設計</td><td>3</td></tr><tr><td>(至少選修3門，共9學分)</td><td>程式設計</td><td>3</td></tr><tr><td></td><td>計算機組織</td><td>3</td></tr><tr><td></td><td>演算法</td><td>3</td></tr><tr><td></td><td>微處理機系統與應用</td><td>3</td></tr><tr><td></td><td>資訊安全</td><td>3</td></tr></table>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修	數位邏輯設計	3		資料結構	3	選修*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	(至少選修3門，共9學分)	程式設計	3		計算機組織	3		演算法	3		微處理機系統與應用	3		資訊安全	3	
	類別	課程名稱																																											
	必修	數位邏輯設計、資料結構																																											
選修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程式設計、網頁程式設計、JAVA 程式概論、視窗程式設計、多媒體程式設計、嵌																																												
類別	課程名稱																																												
必修	數位邏輯設計、資料結構																																												
選修*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程式設計、系統分析與設計、網頁																																												
(至少選修3門，共9學分)	行動裝置程式設計、系統分析與設計、資訊安全、RFID 系統原理與應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修	數位邏輯設計	3																																											
	資料結構	3																																											
選修*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																																											
(至少選修3門，共9學分)	程式設計	3																																											
	計算機組織	3																																											
	演算法	3																																											
	微處理機系統與應用	3																																											
	資訊安全	3																																											

	入式系統設計、電子商務程式開發、行動裝置程式設計、系統分析與設計、微處理機系統與應用、數位訊號與系統、分散式系統、計算機組織、軟體工程、電腦遊戲概論、資訊安全、RFID系統原理與應用、作業研究、演算法、網路安全管理、無線網路、網際網路協定、人工智慧、資料探勘概論 (1) 以上課程皆為3學分。 (2)選修部分至少選修3門，而此9學分不得計入畢業學分數128學分內。 4.學程申請： 5.學程證書申請：	修3門，共9學分) 程式設計、微處理機系統與應用、數位訊號與系統、分散式系統、計算機組織、軟體工程、電子商務程式開發、 (1) 以上課程皆為3學分。 (2) 選修部分至少選修3門，而此9學分不得計入畢業學分數128學分內。 4.學程申請：... 5.學程證書申請：...	<table><tr><td>網頁程式設計</td><td>3</td></tr><tr><td>數位訊號與系統</td><td>3</td></tr><tr><td>系統分析與設計</td><td>3</td></tr><tr><td>JAVA 程式概論</td><td>3</td></tr><tr><td>視窗程式設計</td><td>3</td></tr><tr><td>無線網路</td><td>3</td></tr><tr><td>網際網路協定</td><td>3</td></tr><tr><td>嵌入式系統設計</td><td>3</td></tr><tr><td>行動裝置程式設計</td><td>3</td></tr><tr><td>分散式系統</td><td>3</td></tr><tr><td>人工智慧</td><td>3</td></tr><tr><td>資料探勘概論</td><td>3</td></tr><tr><td>軟體工程</td><td>3</td></tr><tr><td>RFID 系統原理與應用</td><td>3</td></tr><tr><td>網路安全管理</td><td>3</td></tr><tr><td>作業研究</td><td>3</td></tr><tr><td>電子商務程式開發</td><td>3</td></tr><tr><td>多媒體程式設計</td><td>3</td></tr><tr><td>電腦遊戲概論</td><td>3</td></tr></table> *此9學分不能算入畢業學分數之128學分內。 4. 學程申請：... 5. 學程證書申請：...	網頁程式設計	3	數位訊號與系統	3	系統分析與設計	3	JAVA 程式概論	3	視窗程式設計	3	無線網路	3	網際網路協定	3	嵌入式系統設計	3	行動裝置程式設計	3	分散式系統	3	人工智慧	3	資料探勘概論	3	軟體工程	3	RFID 系統原理與應用	3	網路安全管理	3	作業研究	3	電子商務程式開發	3	多媒體程式設計	3	電腦遊戲概論	3
網頁程式設計	3																																								
數位訊號與系統	3																																								
系統分析與設計	3																																								
JAVA 程式概論	3																																								
視窗程式設計	3																																								
無線網路	3																																								
網際網路協定	3																																								
嵌入式系統設計	3																																								
行動裝置程式設計	3																																								
分散式系統	3																																								
人工智慧	3																																								
資料探勘概論	3																																								
軟體工程	3																																								
RFID 系統原理與應用	3																																								
網路安全管理	3																																								
作業研究	3																																								
電子商務程式開發	3																																								
多媒體程式設計	3																																								
電腦遊戲概論	3																																								
六	學程實施： 本辦法經資訊管理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再經資訊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最終送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佈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學程實施： 本辦法經資訊管理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再經資訊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最終送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佈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學程實施： 本辦法經資訊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佈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5時15分

開南大學教學助理設置辦法

98.02.24 九十七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6.09 九十七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2.22 九十八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本校教學與學習風氣，特設置教學助理（Teaching Assistant, TA）制度，協助授課教師之教學與輔導工作，以提升學生之學習成效，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教學助理分為二類：
- 一、課輔性教學助理：

主要工作為配合整合課程執行之需要，針對學業成績欠佳學生改善學科能力等方面，進行補救教學之課業輔導。
 - 二、一般性教學助理：

主要工作為配合一般課程批改作業等之需要，於授課老師指導監督下，分擔老師之教學負擔。其具體工作內容包括：協助教師準備上課資料、隨堂參與聆聽上課內容、協助批改作業或報告、設計並維護課程網頁、上網與學生互動、每週定時提供課業諮詢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教學輔助工作。

一般性教學助理以研究生擔任為原則，若因課程性質特殊必須聘用大學部高年級學生者，須經教務長核可。
- 第三條 教學助理之設置單位如下：
- 一、課輔性教學助理以系為單位。
 - 二、一般性教學助理以整合課程 60 人(含)以上，專業課程 80 人(含)以上為開課單位。通識教育中心教學助理數名，每週總時數不超過 40 小時。
- 第四條 教學助理之選訓考評方式如下：
- 一、甄選：由本校需求單位規範之教學助理甄選方式，採公平公開原則辦理之。甄選程序應審酌申請者對於前一學期工作之表現，並以前一學期成績（學科平均 80 分以上）或其他表現優良者（大學部高年級）優先錄取。
 - 二、研習：本校為協助教學助理確實瞭解教學助理制度之精神、協助教學內容及掌握學生的學習需求，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於每學期辦理教學助理認證說明會，並要求教學助理每學期應參加教學輔導技巧等相關認證課程，以提昇教學助理之工作成效，並於教學助理認證卡蓋章以視證明。
 - 三、評量：在每學期第十二週，由教學助理自行填寫教學助理考核表後交至中心，此評量結果列入下次甄選之重要參考依據資料。
- 第五條 教學助理之配置，依下列規定：
- 一、課輔性教學助理：

依據學生之需求及當年度之經費額度，核定支援服務時數及人員配置，協助學生進行課後輔導教學活動。
 - 二、一般性教學助理：

依據教師之需求及當年度之經費額度，核定支援服務時數及人員配置，協助教師進行相關教學活動。
- 第六條 凡本校學生皆可於諮詢時間內，以預約方式（線上平台或電話），向課輔性教學助理諮詢課業問題。

- 第七條 本校授課之專、兼任教師，應於學期中視學生之學習狀況，填報成績不佳之預警名單及轉介單給各系助理，主動要求成績未達標準之學生，接受上述教學助理的課業輔導。
- 第八條 教學助理應就授課教師提供之成績不佳預警名單，主動對名單內學生進行輔導，並紀錄於教學輔導日誌與學習成效表，於每次課程結束後繳交至教學資源中心列入管考。
- 第九條 教學助理學期中每月支領獎助學金以每週至多 9 小時為限，並於每月 26 日前繳交「開南大學教學助理工作內容與時數核報單」至教學資源中心。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公佈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優良教學助理遴選暨獎勵辦法

98.06.09 九十七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12.22 九十八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開南大學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為鼓勵表現優良的教學助理，彰顯其教學輔導成效，並給予實質獎勵，特訂定「優良教學助理遴選暨獎勵辦法」。

第二條 教學助理獎助金分為二類：

一、課輔性TA

申請資格：凡通過教學助理認證通過並接任輔導課程超過三週以上(含三週)可提出申請。

評選資料：(1)教學輔導日誌；

(2)認證卡；

(3)時數核報單；

(4)教學助理自評表；

(5)教學助理考核表-學生版；

(6)出席率。

獎項：獎助金新台幣 3000 元、優秀 TA 獎狀乙張。

名額：共計5名。

二、一般性TA

申請資格：凡通過教學助理認證通過，並接任課程者即可申請。

評選資料：(1)教學助理自評表

(2)教學助理考核表-教師版；

(3)認證卡；

(4)時數核報單。

獎項：獎助金新台幣 2000 元、優秀 TA 獎狀乙張。

名額：共計 30 名。

第三條 申請程序分初審與複審兩階段：

一、初審：經 TA 提出申請後，以評選資料做第一階段篩選，符合條件者呈第二階段複審。

二、複審：經教務長與教學資源中心主任複審，獲獎者於次學期教學助理說明會中公開表揚，並頒予獎狀及獎勵以資鼓勵。

第四條 本獎助金於每學期第十五至十七週提出申請。

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教師教學評鑑辦法

98.02.24.九十七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12.22 九十八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教師教學評鑑之目的在反映學生學習狀況，使授課教師瞭解學生需求強化師生互動，以提昇教學品質增進教學效果，特訂定「開南大學教師教學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專、兼任教師均應依本辦法規定，接受教學評鑑。
- 第三條 教學評鑑施測目的為：
一、作為教師個人改進教學之參考。
二、作為教師升等及優良教師選拔之教學評審指標。
三、作為專、兼任教師每年續聘之教學評審指標。
四、其他經教學評鑑委員會同意之參考或評審項目。
- 第四條 教學評鑑之施測，以每項課程每學期方式進行之，學生遵循每學期公告之期限進行教師教學評鑑。
- 第五條 教學評鑑之施測結果統計，由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負責於教師提交學期成績期限結束後一個月內完成。
- 第六條 各教學單位主管，得列管所屬單位教師各課程施測結果。參與施測、分析、列印人員，均不得將施測結果外洩於不相關人員。
- 第七條 教學評鑑之等第採五分位法，專任教師任一課程未達過去該課程平均值 3.5時，次學期該課程停開，且不得開設新課程，僅能開設該教師前已開設非同一課程且教學評鑑達 3.5 以上課程。未達 3.5 以上之課程，應經所屬學院系所進行了解，由各系所協助教師擬定自行改善計畫進行個別輔導，並提交改善計畫書至教務處，必要時得由本校教學資源中心商請資深教學優良教師進行教學診斷及輔導。兼任教師教學評鑑未達標準時，於評鑑結果公告後之次學期不予續聘。
- 第八條 教學評鑑經依本辦法第七條輔導後仍未有效提升者，導致開課學分數不足時，依本校人事法規辦理。
- 第九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所開設課程，除畢業論文、專業實習、就業學程、服務學習及操行等課程，皆須參加教學評鑑。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教師申請印製試卷規則

98.12.22 九十八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 本校為處理教師印製試卷事宜，特訂定本規則。
- 二、 教師印製試卷，於本校行事曆期中、末、畢業考週之前二週始開放申請。
- 三、 教師應先自行做好母卷一份，可手寫或列印，限定 A4、B4 或 A3 格式，張數不限，並依考卷格式出題撰寫。
- 四、 送印時，請填寫「考卷印製申請單」，連同母卷，一併於取件三天前送至教學資源中心。
- 五、 未能於取件三天前提出申請者，請自行印製試卷，但可領取答案卷。
- 六、 本校行事曆期中、末、畢業考週過後一星期即不接受印製考卷申請，且每門課程每學期的期中期末畢業考試限定印製考卷申請各乙次。
- 七、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資訊工程學分學程修讀辦法

98.11.24 98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98.12.04 9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98.12.22 九十八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學程名稱：資訊工程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英文名稱，Computer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Program ; CSIE Program）

二、主辦單位：資訊學院

三、學程宗旨：

1. 培養學生具備資訊科學理論的專業知識與技能。
2. 培養學生具備資訊工程的實務開發能力。

四、學程簡介：

為了迎合當前企業界對於資訊人才的需求脈動，本學程之設計除提供數位邏輯設計、程式設計、及資訊安全等許多資訊科學理論方面課程外，亦強調嵌入式系統設計、行動裝置程式設計、多媒體程式設計及人機介面等許多資訊工程實務開發之專業課程。取得本學程證明後的學生應當具備資訊工程的理論和技術，並能結合其他專業學門，進行跨領域整合之實務應用。

五、學程規劃：

1. 實施對象：

- (1) 本校學生(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生)。
- (2) 開放附近大學院校學生選修。
- (3) 配合本校之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方案，開放校外相關在職從業人員進修。

2. 修課規定：

- (1) 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應修畢十五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它學程之畢業學分。
- (2) 修習本學程學生參與本學院產學合作專案（含業界實習及專題實作），於修習期限內完成專案並經系主任認可者，可抵三個學分。
- (3) 若學生有其他特殊修課狀況，不適用於以上修課規定，將由主辦單位開會另行討論。特殊修課申請，請填寫特殊修課申請表格，並於開學前兩個月提出。

3. 課程規劃：

類別	課程名稱
必修	數位邏輯設計、資料結構
選修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程式設計、網頁程式設計、JAVA程式概論、視窗程式設計、多媒體程式設計、嵌入式系統設計、電子商務程式開發、行動裝置程式設計、系統分析與設計、微處理機系統與應用、數位訊號與系統、分散式系統、計算機組織、軟體工程、電腦遊戲概論、資訊安全、RFID系統原理與應用、作業研究、演算法、網路安全管理、無線網路、網際網路協定、人工智慧、資料探勘概論

(1) 以上課程皆為 3 學分。

(2) 選修部分至少選修 3 門，而此 9 學分不**得計**入畢業學分數 128 學分內。

4. 學程申請：

- (1) 本學程學生採申請制，凡符合申請資格同學請規定時間內向「資訊管理學系」提出申請，呈報學校核准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修滿本學程所需課程及修課規定。
- (2) 有意申請者，請先填寫修讀申請表格，打字填妥後郵寄或親自繳交至開南大學「資訊管理學系」(信封請註明為申請資訊工程學分學程資料)。

5. 學程證書申請：

學生於畢業學期期末前參個月內(12 月、4 月)，檢具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送交「資訊管理學系」，審核通過後，呈報學校頒予「資訊工程學分學程證明」。

六、學程實施：

本辦法經**資訊管理學系系務會議通過，經**資訊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佈後施行，修正時亦同。